

关于对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【2015】第 535 号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12月4日，你公司直通披露的《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显示：“郭开铸先生曾于2014年6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。”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在12月11日前书面回复我部，说明上述收购是否符合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规定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此外，建议你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专项核查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5年12月9日